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年 報
2014



目錄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財務狀況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摘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明星(主席)
王明峰
王明亮
成文明
孫國輝
黃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劉樹松
王瑞元

公司秘書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王愛國(委員會主席)
王瑞元
劉樹松

薪酬委員會

王愛國(委員會主席)
王明星
王瑞元
劉樹松

提名委員會

王明星(委員會主席)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明亮(委員會主席)
孫國輝
成文明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006

網址

<http://www.chinacornoi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778,9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66,3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支付。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不斷研發及創新自身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旗下品牌長壽花創立以來，積極開發及擴展行銷管道，已連續多年產銷量遙遙領先。長壽花食品在中國玉米油行業開創者及領導者地位已根深蒂固。

近年來，本集團的重心在於自主品牌的運營，積極加大長壽花品牌的知名度、影響力及美譽度，同時加大品牌行銷網路的完善，積極開展一二線城市的直營管道，同時運用經銷商擴展三四線區域的銷售。以上種種努力將長壽花在全國的銷售管道做深、做大和做透。二零一四年油脂市場依然表現疲弱，但長壽花食品的積極努力使得在銷售方面亦取得一定的增長。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在桐廬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精煉產能及灌裝產能投產後，本集團的產能將有大幅的提高。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底推出長壽花稻米胚油，長壽花家族又添高端食用油新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壽花不斷提升品牌形象，銷售網路不斷擴大，銷售量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長。

感謝

本人藉此機會就我們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多年來的不斷支持。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78,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30,300,000元），相當於減少約5.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自家品牌玉米油；(ii)散裝非品牌玉米油；(iii)玉米粕；及(iv)其他油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4,600,000元、人民幣535,4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19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48,700,000元、人民幣545,800,000元、人民幣411,100,000元及人民幣124,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8%、19.3%、14.9%及7.0%（二零一三年：約63.1%、18.6%、14.0%及4.3%）。本集團玉米油產品之銷售主要於中國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國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99.9%及0.1%（二零一三年：100%及0%）。

收入及毛利／（損）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玉米油				
– 自家品牌玉米油	1,634,610	58.8%	1,848,743	63.1%
– 非品牌玉米油	535,388	19.3%	545,774	18.6%
玉米粕	415,027	14.9%	411,124	14.0%
其他油產品	193,923	7.0%	124,627	4.3%
	2,778,948	100.0%	2,930,268	100.0%
毛利／（損）				
玉米油				
– 自家品牌玉米油	494,189	88.8%	557,743	93.5%
– 非品牌玉米油	23,446	4.2%	14,629	2.5%
玉米粕	(17,083)	(3.0)%	(15,782)	(2.7)%
其他油產品	55,880	10.0%	39,951	6.7%
	556,432	100.0%	596,541	100.0%
毛利／（損）率				
玉米油				
– 自家品牌玉米油		30.2%		30.2%
– 非品牌玉米油		4.4%		2.7%
玉米粕		(4.1)%		(3.8)%
其他油產品		28.8%		32.1%
整體		20.0%		20.4%

玉米油產品售出量及平均售價之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玉米油產品售出量及平均售價之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售出數量(噸)		
自家品牌玉米油	154,095	151,293
非品牌玉米油	77,623	67,651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自家品牌玉米油	10,608	12,220
非品牌玉米油	6,897	8,067
平均售價下降百分比		
自家品牌玉米油	(13.2)%	(8.1)%
非品牌玉米油	(14.5)%	(9.5)%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人民幣/噸)		
自家品牌玉米油	7,401	8,533
非品牌玉米油	6,595	7,851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百分比		
自家品牌玉米油	(13.3)%	(9.2)%
非品牌玉米油	(16.0)%	(5.1)%

收入減少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1,300,000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8,900,000元，主要是下列因素的綜合結果：(i)自家品牌玉米油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214,100,000元或11.6%；及(ii)非品牌玉米油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10,400,000元或1.9%。

自家品牌玉米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293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095噸，而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2,22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0,608元，銷量增加約1.9%及平均售價減少約13.2%。自家品牌玉米油銷量之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網絡的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散裝非品牌玉米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9,972噸或14.7%，主要是由於產能增加及本集團長壽花品牌的影響力。非品牌玉米油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14.5%，主要由於配合市場上因大豆供應充足導致大豆油市價下跌之情況。此亦影響玉米油之市價。

玉米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或0.9%，而玉米粕之平均售價增加約6.2%，主要由於中國養殖業的擴展，令玉米粕的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油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主要包括葵花籽油、花生油、稻米油及橄欖油。其他油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9,300,000元或55.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兩種新產品（除葵花籽油及橄欖油之外），稻米油及花生油之銷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之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55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6,500,000元），而毛利率則約20.0%（二零一三年：20.4%），其中銷售(i)自家品牌玉米油；(ii)散裝非品牌玉米油；(iii)玉米粕；及(iv)其他油產品之毛利／（損）率分別約30.2%、4.4%、(4.1)%及28.8%（二零一三年：30.2%、2.7%、(3.8)%及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玉米油之毛利率維持約30.2%，乃由於售價下跌被原材料購買價之下調所抵銷。

非品牌玉米油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降低及生產技術的提升，導致毛油之生產成本降低。

其他油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推出市場之新產品花生油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補償。生產間接成本包括折舊、運輸成本、電力、蒸汽動力、間接勞工及包裝開支。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總額最大部分，並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89.9%（二零一三年：90.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8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約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0,000元)、來自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00,000元)以及政府資助及補貼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廢料銷售以及政府資助及補貼增加，惟由於不再出現因去年發生火災所產生來自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而被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200,000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約人民幣40,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800,000元)、廣告宣傳開支約人民幣7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500,000元)、代表辦事處開支約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700,000元)及銷售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900,000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長壽花品牌之聲譽及知名度已日漸被廣大消費者認可，為了減少本集團之費用，減少了廣告活動。代表辦事處開支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是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壓縮開支及提高效益。銷售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銷售網絡，因此增加促銷員人數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品牌推廣之活動及擴充分銷網絡方面所作出的投資，有助日後銷售表現得到改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200,000元)，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00,000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0,000元)；(iii)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0,000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00,000元)。

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所致。其他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交納的增值稅減少，從而減少其他稅項。

稅除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300,000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6.4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9.2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生產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5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00,000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0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7,500,000元）。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200,000元），主要包括(i)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600,000元）；及(ii)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900,000元）。購買原材料所付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之除購信貸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增加。

未來計劃

公司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管道擴展，計畫在未來2年內全面實現一二線城市的直營，同時繼續開展管道下沉工作；新產品稻米胚油將在2015年在一二線城市實現全面直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356,000港元，分為573,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53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24.5%（二零一三年：2.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3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倍）。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的債務收回政策，以將信貸銷售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及時收回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3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4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7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hina Edible Oil Company Limited（「Edible Oil」）之擁有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總代價160,000,000港元買賣Edible Oil之全部股權。Edible Oi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除前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下營運，而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董事認為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且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之情況，因而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部分人民幣收入或溢利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本集團之外匯責任，例如派付股息（如有宣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00,000元）。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指就興建杭州之生產廠房及購買用於更換及翻新本集團生產線之零部件而作出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元）。

僱員福利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7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2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根據其經驗、資格、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挽留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6名執行董事及26名僱員獲授合共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之社保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障、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支付。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王明星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公務，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王愛國先生由於上述理由，故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訂整體策略，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成文明先生

孫國輝先生

黃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劉樹松先生

王瑞元先生

王明星先生為王明峰先生的弟弟，為王明亮先生的兄長，且彼等三人均為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之股東，其全資實益擁有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之平衡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34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預計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董事會會議之議定舉行日期會預先規劃。於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且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把任何議題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並事先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會會議將予討論事宜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	4/4
王明峰先生	4/4
王明亮先生	4/4
成文明先生	4/4
孫國輝先生	4/4
黃達先生	4/4
王愛國先生	4/4
劉樹松先生	4/4
王瑞元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	1/1
王明峰先生	1/1
王明亮先生	1/1
成文明先生	1/1
孫國輝先生	1/1
黃達先生	1/1
王愛國先生	0/1
劉樹松先生	1/1
王瑞元先生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之參與。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業務相關培訓／活動及出席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之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特定培訓之概述：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 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王明星先生	✓
王明峰先生	✓
王明亮先生	✓
成文明先生	✓
孫國輝先生	✓
黃達先生	✓
王愛國先生	✓
劉樹松先生	✓
王瑞元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王明星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及糧油工業方面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任期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政策委派多項職責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檢討董事會架構，並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條款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明星先生(主席)	1/1
王愛國先生	1/1
劉樹松先生	1/1
王瑞元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主席)、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已獲薪酬委員會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愛國先生(主席)	1/1
王明星先生	1/1
劉樹松先生	1/1
王瑞元先生	1/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如有)項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及32(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主席)、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愛國先生(主席)	2/2
劉樹松先生	2/2
王瑞元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亦注意到有關制度之檢討應每年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主席)、成文明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附註1)	1,550
非審核服務(附註2)	350
	1,900

附註： 1. 由立信德豪提供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服務。

2. 由立信德豪提供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間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以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協助本集團適應監管變動環境及符合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聘為本公司之任命公司秘書。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寶剛先生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名為「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之文件中，該文件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以供討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將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明星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並收集意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愛國先生因處理本身之公務，故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保證，保證本集團之資產獲得保障、妥善存置會計記錄、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為管理層及公眾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識別並管理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系統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須每年進行最少一次有關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01頁。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數約人民幣648,3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3,133,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王明峰先生
王明亮先生
成文明先生
孫國輝先生
黃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劉樹松先生
王瑞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明亮先生、黃達先生及劉樹松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由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且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 (2)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3)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接納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 (5)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6) 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該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明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王明峰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王明亮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孫國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黃達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	400,000	-	-	400,000
總計					4,000,000	-	-	4,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承授人辭任後一個月內失效。
-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日期)之收市價為5.41港元。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7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彼等各自或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成文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固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固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附註1)	46.9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96,000 (附註2)	1.18%
王明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附註1)	46.9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 (附註2)	0.14%
王明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附註1)	46.9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 (附註2)	0.14%
孫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 (附註2)	0.14%
黃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 (附註2)	0.14%

附註：

1.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SanXing Trade Co., Ltd. (「Sanxing Trade」)及China Corn Oil S.A. (「Corn Oil Luxembourg」) 持有之268,883,630股及153,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rn Oil Luxembourg則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
2. 8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王明峰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8%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董事會報告

附註：根據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Corn Oil Luxembour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盤，而清盤過程仍在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Sanxing Trad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883,630	46.88%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53,619	0.03%
三星油脂(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46.91%
山東三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69,037,249	46.91%
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43,607,000	25.04%
Munsun Umbrella Trust - Munsun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Fund (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持有)	投資經理	好倉	57,657,000	10.05%
UBS Group AG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30,896,000	5.39%
	受控制公司權益	淡倉	5,066,000	0.88%

附註：

- 153,619股普通股份由Corn Oil Luxembourg(該公司正在自願請盤)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持有約82.7%；及268,883,630股普通股份由Sanxing Trade持有，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因此，三星油脂及山東三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269,037,249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895,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510,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Financial II Fund持有，274,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Clean Energy Fund持有，3,031,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China Growth Fund持有，587,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持有，15,410,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持有，25,660,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持有，58,081,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Fund持有及20,159,000股普通股份由Munsun Absolute Fund持有，上述所有基金公司均由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Asia) Ltd(「Munsun Asia」)全資擁有，而Munsun Asia由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Munsun Management」)全資擁有，因此，Munsun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43,607,000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41,000股普通股份及2,066,000股淡倉由UBS AG持有，22,419,000股普通股份由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持有，3,436,000股普通股份由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及3,000,000股普通股份及3,000,000股淡倉由UBS Securities LLC持有，全部由UBS Group AG直接持有90.40%權益，因此，UBS Group AG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30,896,000股普通股份及5,066,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實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數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相關實體包括：

- (1) 山東三星，一間由分別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24.8%及24.4%之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山東三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三星油脂，SanXing Trade之唯一股東，SanXing Trad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1%，因此，三星油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 (3)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三星蒙古」)，一間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為山東三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一間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為山東三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5)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三星集團油品」)，一間由山東三星擁有40%之公司。由於山東三星有權於三星集團油品之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之控制權，故三星集團油品為山東三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三星油脂與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獨家、唯一及免版權費形式向玉米產業授出特許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且可於當時現有年期屆滿後自動續訂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玉米產業有選擇權，可於協議期內隨時以象徵性代價每項註冊商標人民幣10元，購入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已更新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蒸氣及／或電力，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已更新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蒸氣及／或電力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已更新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蒸氣及／或電力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506,254元。

2. 玉米產業與三星蒙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已更新加工總協議」)，據此，三星蒙古同意向玉米產業提供加工服務(「擠壓加工服務」)，透過三星蒙古之擠壓加工程序將玉米產業供應之玉米胚芽加工為玉米原油及玉米粕，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已更新加工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擠壓加工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元。

根據已更新加工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擠壓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42,131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2. 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一般商業條款；及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之電量總額超過已更新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所指定之最高年度電力交易量，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發出載有保留結論之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所訂立亦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其他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5%及本集團採購額約41.1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8.42%。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主席)、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至21頁。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王明星先生」)

王明星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明星先生為SanXing Trade Co., Ltd. (「Sanxing Trade」)之唯一董事及三星油脂之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亦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各自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星先生於玉米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十年。王明星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Chinese Career Manager Coalition)認可為中國職業經理人。彼於近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中國農業部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選為第四屆「山東省糧油企業家」。彼更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選為2007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會員。

王明峰先生(「王明峰先生」)

王明峰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玉米產業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九年。王明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選為鄒平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濱州市委及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優秀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明亮先生(「王明亮先生」)

王明亮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玉米產業之董事。彼負責處理客戶關係。彼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九年。王明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牛津-劍橋高級培訓中心認為質量系統內部督察。彼於二零零六年再完成修讀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鄒平縣「十佳廠長」稱號。

孫國輝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鄒平汽車標準件廠，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廠海南辦公室。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孫先生熟悉食用油行業，在銷售和營銷事務經驗豐富。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濱州農業學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三星集團頒授傑出經理獎項。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安全生產先進個人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韓店鎮人民政府中共韓店鎮委員會選為十佳青年。

黃達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成文明先生(「成先生」)

成先生，現年50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學習金融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資本戰略董事長研修班學習。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份起，彼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山東三星資金融資方面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王愛國先生」)

王愛國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愛國先生目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及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王愛國先生從事會計及審計範疇的研究。其著作包括由南海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會計理論研究—構建中國特色的會計理論體系》、由內蒙古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成本會計理論》，以及由山東人民出版社於二零零九年出版的《高技術企業戰略管理模式的創新研究》。王愛國先生的論文亦曾刊載於多份財經及會計刊物。彼現分別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擔任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32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律師協會評為「全市十佳律師」。同年，劉先生獲認可為中國民主同盟山東省優秀盟員。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當選為第七屆「濱州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濱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瑞元先生(「王瑞元先生」)

王瑞元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多份油脂範疇刊物的主編，有關刊物包括由化學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植物油料加工產業學》及《中國油脂工業發展史》、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出版的《食品藥品放心工程科普叢書—糧油食品》等。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就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的貢獻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高級管理層

安秀萍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現年40歲，為玉米產業及Corn Oil Luxembourg董事。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三星油脂的財務經理。彼現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山東濱州職業專修學院，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任在順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現年39歲，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玉米油的銷售及推廣，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銷售部經理。彼現為本集團營銷總監。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101頁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吾等之受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778,948	2,930,268
銷售成本		(2,222,516)	(2,333,727)
毛利		556,432	596,541
其他收入	7	85,180	80,7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204)	(279,381)
行政費用		(65,789)	(58,155)
其他營運費用		(387)	(2,606)
經營溢利	8	324,232	337,166
融資成本	9	(14,897)	(488)
除稅前利潤		309,335	336,678
所得稅開支	10	(43,056)	(66,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279	270,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46.43	49.20
攤薄(人民幣分)		46.34	49.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279	270,307
其後可能於損益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	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	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266,317	270,846

財務狀況報表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3,338	742,667	-	-
土地使用權	16	139,102	126,575	-	-
商譽	17	62,762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45,000	-	-	-
收購資本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21	53,895	20,58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21	-	43,337	-	43,3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271,043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938,961	784,677
		1,094,097	933,163	1,210,004	828,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6,480	310,089	-	-
應收賬款	20	407,131	297,4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80,243	102,230	552	8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3,651	3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44,256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	42,2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97,903	565,473	19,720	960
		1,895,408	1,317,815	64,528	1,7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58,188	31,667	-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25	205,310	188,417	13,245	1,181
應付股息		17,689	-	17,68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6,203	9,85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7,879	7,847
計息銀行借款	27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應付稅項		4,452	11,611	-	-
		823,015	283,015	569,986	50,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2,393	1,034,800	(505,458)	(48,708)
資產淨值		2,166,490	1,967,963	704,546	779,3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0,109	50,109	50,109	50,109
儲備	29	2,116,381	1,917,854	654,437	729,197
總權益		2,166,490	1,967,963	704,546	779,306

代表董事會

王明星
董事

成文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						擬派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i))	(附註29(ii))	(附註29(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340	481,249	37,903	91,791	53,941	69,131	1,232	42,776	703,637	1,528,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8(a))	2,097	119,469	-	-	-	-	-	-	-	121,56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8(b))	1,672	88,655	-	-	-	-	-	-	-	90,32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42,776)	-	(42,776)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67,790)	-	-	-	-	-	67,790	-	-
與擁有人交易	3,769	140,334	-	-	-	-	-	25,014	-	169,117
年內溢利	-	-	-	-	-	-	-	-	270,307	270,3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39	-	-	53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539	-	270,307	270,8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988	-	-	-	-	(34,988)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	-	-	(31,839)	-	-	-	-	-	31,83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109	621,583	6,064	126,779	53,941	69,131	1,771	67,790	970,795	1,967,963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67,790)	-	(67,790)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90,766)	-	-	-	-	-	90,766	-	-
與擁有人交易	-	(90,766)	-	-	-	-	-	22,976	-	(67,790)
年內溢利	-	-	-	-	-	-	-	-	266,279	266,2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8	-	-	3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38	-	266,279	266,3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200	-	-	-	-	(32,2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9	530,817	6,064	158,979	53,941	69,131	1,809	90,766	1,204,874	2,166,490

*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116,38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17,854,000元)乃包括此等儲備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9,335	336,6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26,291)	(8,533)
利息開支	9	14,897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1,650	56,6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2,644	1,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1,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2,235	386,040
存貨減少／(增加)		111,040	(21,213)
應收賬款增加		(103,847)	(147,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507	(19,707)
應付賬款增加		26,521	13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增加		13,630	48,3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69,086	246,295
已付所得稅		(50,215)	(66,5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871	179,7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954	8,533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33	(82,684)	(56,1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36)	(195,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00)	(42,2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15,17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96)	175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43,337)
收購資本資產之已付訂金		(11,729)	(8,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62)	(325,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897)	(48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211,8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626)	(644)
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31,173	41,466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41,466)	-
已付股息	(50,101)	(42,7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083	209,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2,392	63,7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73	501,166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38	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903	56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7,903	565,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韓店工業園。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可收回金額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續)

2.3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例如，屆時將不須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原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旗下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購入及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4.3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及可作原定用途前，概不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照上述政策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時在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包括以支付一項或多項款項換取於一段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約。有關確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釐定,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租約之法律形式。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交本集團之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支銷,除非另一項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取得效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約獎勵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已付出總租約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4.6 財務工具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資產之收購目的,分類其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及只有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賬款),惟亦計及其他種合約貨幣資產種類,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貼現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與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有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

就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除應收賬款外，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任何已確認減值金額扣除。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被取消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因應應收賬款撇減，否則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戶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而將其財務負債分類。倘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予以確認。

(d)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f)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本集團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土地使用權

經營或財務租約之釐定載於附註4.5，亦適用於土地租賃。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因而釐定為經營租約。

土地使用權為於中國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計算。

4.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相關銷售所需之開支。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4.10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該所有權一般擁有的該程度管理，或於銷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4.11 銷售成本

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電力成本、折舊費用、稅項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存貨中確認，並於其後在銷售貨品之收入被確認時列作銷售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依據之稅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外幣換算

綜合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採用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4.14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將予以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股份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授出購股權作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入賬，致令就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最終乃按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有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支銷。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條件者，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4.16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及其他非財務資產，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4.19 分部申報

於財務報表中申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除非分部擁有相近經濟特點以及同類產品及服務、生產程序、客戶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不會綜合入賬。倘個別不重大之營運分部之間符合大部分上述條件，則可能綜合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屬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1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資助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資助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按經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詳述於附註4)，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對在目前環境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各種估計及判斷，並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或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不穩定因素及會計判斷如下：

(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競爭對手為抗衡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稅務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種中國稅務。於釐定稅務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之稅務撥備。

(v) 商譽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間之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分表現之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內部申報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其為生產及銷售：(i)玉米油，其中包括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ii)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精煉食用葵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及稻米油；及(iii)玉米粕。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透過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計量之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

就呈報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而言，註冊成立國家乃參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提供之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總計
	非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5,388	1,634,610	193,923	415,027	2,778,948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35,388	1,634,610	193,923	415,027	2,778,94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3,446	494,189	55,880	(17,083)	556,432
折舊	13,898	30,960	3,747	11,730	60,3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總計
	非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5,774	1,848,743	124,627	411,124	2,930,268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45,774	1,848,743	124,627	411,124	2,930,26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629	557,743	39,951	(15,782)	596,541
折舊	10,960	26,637	1,747	8,808	48,1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之營業額。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556,432	596,541
其他收入	85,180	80,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204)	(279,381)
行政開支	(65,789)	(58,155)
其他營運開支	(387)	(2,606)
融資成本	(14,897)	(488)
除稅前利潤	309,335	336,678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乃根據付運貨品之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2,777,471	2,930,268
出口(外國)：		
— 馬來西亞	1,477	—
	2,778,948	2,930,26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僅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778,948	2,930,2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26,291	8,473
— 其他	—	60
銷售廢料	39,851	34,423
來自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	52	26,692
來自其他債權人之補償收入	86	168
政府資助及補貼	5,095	—
其他	13,805	10,951
	85,180	80,767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224	1,2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98,411	2,120,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50	56,69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44	1,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56)
匯兌虧損淨額	2,912	1,803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賃開支	1,805	2,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酬金及花紅	112,276	100,25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31	3,935
總員工成本	116,907	104,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續)

- * 折舊開支已計入：
- 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0,3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152,000元)；及
 - 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1,3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47,000元)。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被列入行政費用。
-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897	488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43,056	66,37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現有中國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評審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年內可享有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須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2,0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6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最遲可於五年內在中國用作抵銷錄得虧損的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131,7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0,745,000元)繳付之稅項設定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將作再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335	336,678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54,390	59,8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552	6,55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886)	–
所得稅開支	43,056	66,371

* 有關款項指玉米產業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後宣派之建議末期股息在報告日期並無獲確認為負債，惟已於年內按股份溢價賬應佔比例反映。

12.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8,6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43,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66,279	270,3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560,000	549,408,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1,122,000	594,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682,000	550,002,000

由於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	508	-	-	508
王明峰先生	-	508	-	-	508
王明亮先生	-	508	-	-	508
孫國輝先生	-	203	-	9	212
黃達先生	-	500	-	-	500
成文明先生	-	344	-	-	344
	-	2,571	-	9	2,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50	-	-	-	50
王瑞元先生	170	-	-	-	170
王愛國先生	50	-	-	-	50
	270	-	-	-	270
	270	2,571	-	9	2,8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	500	-	-	500
王明峰先生	-	500	-	-	500
王明亮先生	-	500	-	-	500
王福昌先生*	-	112	-	-	112
孫國輝先生	-	130	-	4	134
黃達先生	-	500	-	8	508
成文明先生**	-	182	-	-	182
	-	2,424	-	12	2,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50	-	-	-	50
王瑞元先生	170	-	-	-	170
王愛國先生	50	-	-	-	50
	270	-	-	-	270
	270	2,424	-	12	2,706

* 王福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 成文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名)，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載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3	3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8
	362	35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700	418,009	15,399	1,210	5,137	706,455
累計折舊	(37,163)	(114,986)	(6,694)	(140)	-	(158,983)
賬面淨值	229,537	303,023	8,705	1,070	5,137	547,4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537	303,023	8,705	1,070	5,137	547,4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262	7,542	7,804
添置	109,956	107,042	759	282	39,877	257,916
轉讓	17,481	-	-	-	(17,481)	-
出售	(9,594)	(4,175)	(57)	-	-	(13,826)
折舊	(13,313)	(40,231)	(2,902)	(253)	-	(56,699)
年終賬面淨值	334,067	365,659	6,505	1,361	35,075	742,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3,991	519,592	16,050	1,754	35,075	956,462
累計折舊	(49,924)	(153,933)	(9,545)	(393)	-	(213,795)
賬面淨值	334,067	365,659	6,505	1,361	35,075	742,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4,067	365,659	6,505	1,361	35,075	742,6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2	100	-	102
添置	30,357	21,035	1,077	6	69,744	122,219
轉讓	36,000	3,701	-	-	(39,701)	-
折舊	(19,101)	(49,135)	(2,989)	(425)	-	(71,650)
年終賬面淨值	381,323	341,260	4,595	1,042	65,118	793,3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348	544,328	17,101	2,033	65,118	1,078,928
累計折舊	(69,025)	(203,068)	(12,506)	(991)	-	(285,590)
賬面淨值	381,323	341,260	4,595	1,042	65,118	793,338

樓宇所在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619
累計攤銷	(3,295)
賬面淨值	80,3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3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8,115
攤銷	(1,864)
年終賬面淨值	126,5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734
累計攤銷	(5,159)
賬面淨值	126,5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575
增加	15,171
攤銷	(2,644)
年終賬面淨值	139,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905
累計攤銷	(7,803)
賬面淨值	139,102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資本化撥作資產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2,762
	<hr/>
年終賬面淨值	62,76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2,76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62,762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自家品牌玉米油現金產生單位。

就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測試而言，自家品牌玉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5%及貼現率為14.3%。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彼等對行業發展之預測釐定有關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自家品牌玉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足以導致須對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793	123,89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8,168	660,782
	938,961	784,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59,701股每股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dible Oil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127,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及玉米粕
內蒙古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中國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原油 及玉米粕
遼寧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原油 及玉米粕
桐廬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中國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876,43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廣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 成立，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100%	食用油貿易

*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附註33）。

**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附註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還款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而實際上，該款項為本公司增加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271,0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44,25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列之條款償還。

本公司流動負債中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8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4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476	191,954
在製品	23,712	6,381
製成品	90,292	111,754
	206,480	310,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不計息。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之客戶分別獲授予0至60日及0至180日之信貸期。其乃按其原來發票額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43,936	215,004
61至90日	67,308	26,186
91至180日	78,196	52,197
181至365日	16,371	3,821
365日以上	1,320	260
應收賬款總額	407,131	297,46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以證明是否存在減值。

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57,423	239,374
逾期少於三個月	40,653	42,884
逾期三至少於六個月	8,288	11,64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767	3,562
應收賬款總額	407,131	297,468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被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607	72,373	-	-
其他應收款	45,636	29,857	552	826
收購資本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53,895	20,584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33)	-	43,337	-	43,337
	134,138	166,151	552	44,163
減：計入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80,243)	(102,230)	(552)	(826)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53,895	63,921	-	43,337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三星集團油品」)	-	23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	4	6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三星鋼結構」)	1,899	-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	812	326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三星蒙古」)	936	-
	3,651	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星集團油品	-	23	23
山東三星	4	18	6
三星鋼結構	1,899	1,899	-
山東明達	812	5,831	326
三星蒙古	936	936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星集團油品	23	23	17
山東三星	6	277	27
三星鋼結構	-	11,850	351
鄒平安星駕校有限公司(「安星駕校」)	不適用	6	6
山東明達	326	326	-
三星蒙古	-	544	129

* 安星駕校由二零一三年起並非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除山東三星及安星駕校外，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擁有上述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於以上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0	-	-	-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2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7,903	414,703	19,720	960
短期銀行存款	670,000	150,770	-	-
	1,197,903	565,473	19,720	960
	1,197,903	607,673	19,720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銀行就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27)發出備用信用狀之抵押品，按4.68%(二零一三年：2.80%)之年息率獲息，並於取得起計36個月(二零一三年：13個月)到期。短期銀行存款按3.23%(二零一三年：3.01%)之年息率獲息，到期日為一年內，可於最後存款期並無收取任何利息下即時取回存款。其他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息。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22,3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5,926,000元)，有關款項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根據三十日期限償付。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4,533	15,504
31至60日	8,661	5,069
61至90日	5,743	2,548
91至180日	4,821	4,542
181至365日	2,175	2,970
超過365日	2,255	1,034
	58,188	31,667

2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74,030	73,708	1,226	1,181
其他應付款	99,979	67,299	12,019	-
已收按金	31,301	47,410	-	-
	205,310	188,417	13,245	1,181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於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

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43,173	41,466	43,173	41,466
無抵押銀行借款	488,000	-	488,000	-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循環貸款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50,000元)(「循環貸款」)，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取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對其任何資產作出按揭、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45,000,000元(附註23)抵押予另一間銀行，因此本集團未能履行上述契諾(「該違反」)。有關該違反亦可能觸發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融資協議之交叉違約條文。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取得銀行就該違反發出之豁免(「該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因該違反而就任何銀行貸款接獲要求還款通知書。董事認為，基於所取得之該豁免及法律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取得該豁免後已不再違反融資協議下之任何契諾。

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借款均受即時償還要求所規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之原有協定還款期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43,173	41,466	43,173	41,466
無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07,142	—	207,142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15,188	—	115,188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65,670	—	165,670	—
	488,000	—	488,000	—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95%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80%或2.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0%)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1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6,000元)以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作抵押，其後再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00,000元)作抵押(附註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26,250,000	52,625,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a)	26,310,000	2,631,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1,000,000	2,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73,560,000	57,35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50,1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109,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港元發行及配發26,31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因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發行價每股5.4港元發行及配發21,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名合資格參與者。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i)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減少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玉米產業之註冊資本與鄧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整頓本集團架構從而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轉讓予玉米產業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a)合併資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溢價之總額；及(b)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249	37,903	95,267	42,776	(72,633)	584,56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8(a))	119,469	-	-	-	-	119,4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8(b))	88,655	-	-	-	-	88,655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42,776)	-	(42,776)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67,790)	-	-	67,790	-	-
與擁有人交易	140,334	-	-	25,014	-	165,348
年內虧損	-	-	-	-	(20,713)	(20,7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13)	(20,713)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	-	(31,839)	-	-	31,83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583	6,064	95,267	67,790	(61,507)	729,197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67,790)	-	(67,790)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90,766)	-	-	90,766	-	-
與擁有人交易	(90,766)	-	-	22,976	-	(67,790)
年內虧損	-	-	-	-	(6,970)	(6,9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70)	(6,9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17	6,064	95,267	90,766	(68,477)	654,437

附註：本公司繳足盈餘指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按下列規定行使：

- (i) 首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一至第五週年期間行使；及
- (ii) 剩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二至第五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王明星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峰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亮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孫國輝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黃達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4,000,000	-	-	-	4,000,000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王明星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峰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王明亮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王福昌先生	800,000	-	-	(800,000)	-	5.40港元
孫國輝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黃達先生	800,000	-	-	-	800,000	5.40港元
成文明先生	800,000	-	-	(800,000)	-	5.40港元
其他僱員	19,400,000	-	-	(19,400,000)	-	5.40港元
	25,000,000	-	-	(21,000,000)	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40港元(二零一三年: 5.40港元), 其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4個月(二零一三年: 16.4個月)。所有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評定為人民幣39,0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以股份補償之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採用下列重大假設釐定公平值:

購股權首50%

- (i) 年度波幅於購股權年期內為52.5%;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年期為兩年半; 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比率為0.77%。

餘下購股權

- (i) 年度波幅於購股權年期內為53.5%;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年期為三年; 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比率為1%。

31.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6	2,023
第二至五年	1,422	1,912
五年後	-	288
	2,958	4,2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營運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租賃之最初期間由三個月至十年不等，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759	40,4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27,759	40,443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以協定之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進行銷售	(i)	1	2
向關連公司進行銷售	(i)	862	1,492
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	(ii)	54	273
一間關連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iii)	45,506	36,60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分包服務	(iv)	3,342	5,818
關連公司提供之建築服務及向關連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v)	833	24,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間關連公司	(vi)	-	2,7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對股東及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作出之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股東／關連公司商議之條款。
- (ii) 向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進行採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商議之條款。
- (iii) 一間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供應蒸氣及電力。熱電開支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
- (iv) 一間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
- (v) 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提供之建築服務及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v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一間關連公司(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成文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僱員福利	3,469	3,3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China Edible Oil Company Limited(「Edible O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dible Oil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898,00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Edible O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食用油之公司廣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廣州久久福」)之100%股權。

該收購旨在透過於廣州久久福將予收購之土地上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更佳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	126,898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4,136)
商譽	62,762

於收購日期，Edible Oil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3,990
存貨	7,4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3,263)
已收購資產淨值	64,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6,898)
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	43,337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82,684)

附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999,000元。該等應收款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4,999,000元。該等應收款概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不可扣稅之商譽人民幣62,762,000元包括已收購人力及合併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時營運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之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Edible Oil集團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3,565,000元及人民幣2,255,000元。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821,150,000元及人民幣263,25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支銷及計入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玉米產業訂立協議以現金收購杭州康皇食品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桐廬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列作收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是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4
土地使用權	48,115
其他應收款	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53
其他應付款	(302)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80,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80,000
	<hr/>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53
	<hr/>
現金流出淨額	(56,147)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運用財務工具涉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概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處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進行買賣。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407,131	297,468	—	—
— 其他應收款	45,636	29,857	552	82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51	355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15,2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0	42,2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7,903	565,473	19,720	960
	1,699,321	935,353	335,571	1,78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58,188	31,667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01,206	68,480	13,245	1,181
— 應付股息	17,689	—	17,68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3	9,85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879	7,847
— 計息銀行借款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714,459	151,467	569,986	50,4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倘發生不能預期之不利利率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框架協議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財務資產				
銀行現金	0.34%	0.36%	525,715	413,384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1%	2.31%	531,173	41,466
定息工具				
財務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3.23%	3.01%	670,000	150,7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	2.80%	45,000	42,200
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	3.60%	-	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財務資產				
銀行現金	0.02%	0.02%	19,720	960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1%	2.31%	531,173	41,466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25個基點及-2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 +/-25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 年內溢利及權益之敏感度。根據目前市況觀察所得, 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該等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財務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就利率之可能變動而言不會對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207)	207	773	(77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1,279)	1,279	(101)	101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之信貸。

本集團繼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並未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之對手方面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d)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進行借貸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及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	552	-	-	82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40	7	7,362	960	8	779
	13,692	7	7,362	1,786	8	779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3,245	-	-	1,181	-	-
應付股息	17,689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201,423	-	329,750	41,466	-	-
	232,357	-	329,750	42,647	-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	552	-	8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15,2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40	6,580	960
	13,692	321,879	1,786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3,245	-	1,181
應付股息	17,689	-	-
計息銀行借款	201,423	329,750	41,466
	232,357	329,750	42,647

除以上所述者外，所有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d) 外匯風險(續)****(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港元、歐元及美元升值1%(二零一三年:1%)，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比率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供內部使用，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以下外幣匯率之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外匯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年初產生並於全年保持一致)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2,187	-	3,224	409	-	(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2,187	79	409

倘於各報告日期人民幣兌各外幣出現貶值，則將對上文所列款項以相等金額產生相反影響，惟須以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一致為基準。

以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含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償付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履行其他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性風險。

所有營運實體之現金均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及出租合約的履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之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條款或因附註27所載之該違反而受即時償還要求所規限之計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還款(即借貸人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最早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應付賬款	58,188	31,667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01,206	68,480	13,245	1,181
— 應付股息	17,689	—	17,68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3	9,85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879	7,847
— 計息銀行借款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714,459	151,467	569,986	50,494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或附有已被違反之若干契諾(附註27)之計息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計算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範圍中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取得之該豁免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e)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919	41,873	261,919	41,8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2,646	–	122,64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818	–	165,818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550,383	41,873	550,383	41,873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財務工具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帶來最佳股東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總和。本集團致力將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應付賬款	58,188	31,667	-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205,310	188,417	13,245	1,181
應付股息	17,689	-	17,68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3	9,85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879	7,847
計息銀行借款	531,173	41,466	531,173	41,466
	818,563	271,404	569,986	50,49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7,903)	(565,473)	(19,720)	(960)
淨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550,266	49,534
權益	2,166,490	1,967,963	704,546	779,306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10%	6.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778,948	2,930,268	2,704,175	2,057,587	1,537,376
銷售成本	(2,222,516)	(2,333,727)	(2,167,048)	(1,676,178)	(1,283,164)
毛利	556,432	596,541	537,127	381,409	254,212
其他收入	85,180	80,767	54,204	46,426	26,5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204)	(279,381)	(216,254)	(155,591)	(65,903)
行政費用	(65,789)	(58,155)	(55,597)	(58,108)	(43,453)
火災虧損	-	-	(26,248)	-	-
其他營運費用	(387)	(2,606)	(1,477)	(954)	(480)
融資成本	(14,897)	(488)	-	(876)	(2,851)
除稅前溢利	309,335	336,678	291,755	212,306	168,102
所得稅開支	(43,056)	(66,371)	(87,496)	(35,475)	(24,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279	270,307	204,259	176,831	143,36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89,505	2,250,978	1,724,383	1,545,636	1,330,211
總負債	(823,015)	(283,015)	(196,383)	(195,142)	(142,945)
	2,166,490	1,967,963	1,528,000	1,350,494	1,187,266